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4.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22.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2.4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274.71万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4,978.12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0,252.83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0元。

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271.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9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798.56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9年1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本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于2019年3月2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活期存款	206,755,762.02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87520018160035744	活期存款	1,019,268.3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小计	51,019,268.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32250198623900000486	活期存款	50,344,487.32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802000068558288	活期存款	653,354.74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小计	50,653,354.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活期存款	2,973,664.61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小计	52,973,664.6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活期存款	966,905.5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412,713,442.54	——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52.83万元。

其他有关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审议通过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798.56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20]E119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苏州龙杰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龙杰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否	39,616.00	39,616.00	4,631.43	4,631.43	11.69	18 个月	---	否	否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66.40	5,366.40	643.28	643.28	11.99	12 个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4,978.12	4,978.12	99.56	---	---	---	否
合计	---	49,982.40	49,982.40	10,252.83	10,252.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建设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 亿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p>